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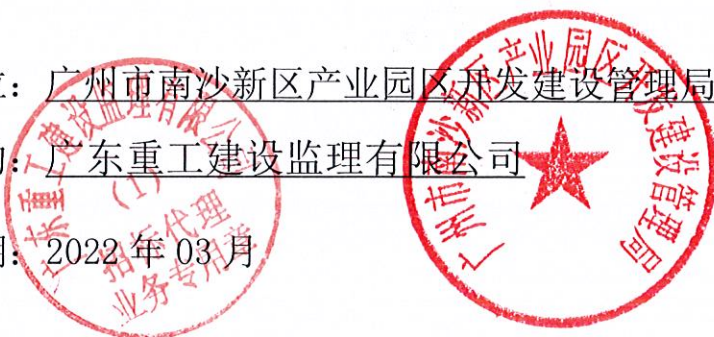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3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390534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u> 联 系 人： <u>陈工</u> 电 话： <u>1379442200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u>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如有）、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进入交易中心系统→投标登记→进入“招标答疑提问”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问题。</u> <u>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71.84 万元。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 <u>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u> <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 万元整。</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u>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u>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p> <p>4、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交易平台：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u>
5.2.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函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保函，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u>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 2、 <u>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 <u>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中标后补交资料	<p>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正两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p> <p>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p>
10.3	费用承担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并下浮10%计取。招标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4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定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10.7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活动时提供）（按第六章格式）；

(2)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附网页截图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第六章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格式）；
- (3) 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格式）；
- (5)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按第六章格式）；
- (6)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按第六章格式）；
- (7)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格式）；
- (8)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按第六章格式）；
- (9) 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文件结合《综合评审评分表》，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 (10) 投标人结合《综合评审评分表》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函。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格式）；
- (2)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附网页截图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p> <p>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存在隶属或利害关系，或已成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2)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C）；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C）。（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角分均为零，则按阿拉伯数字 0 填写）	
2.2.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1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每上偏 1%扣 1.0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0 分止。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10-n*100* PT-PC /PC，当 PT≥PC 时，n=1；当	

		PT < PC 时, $n=0.5$, (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综合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60分)	企业实力 (10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类奖项，省级或以上级别奖项的，每项得5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提供或者不符合的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获奖不同奖项的按最高得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颁发日期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30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260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30分；承担过130万元<合同额<260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0分；承担过≤130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p> <p>注：应提供业绩的委托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予计算。本项最多得30分。</p>
		项目负责人 (10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合同额≥260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每项的2分；承担过130万元<合同额<260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每项的1分，承担过≤130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应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作用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计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予计算。最多得10分。</p>
		各专业 人员 (10分)	<p>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道路、桥梁、结构、给排水、电气、园林绿化、勘察”7个专业人员且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0分；其中人员配备每不满足一项专业要求的扣2分，最多扣至0分。</p> <p>注：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须同时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必须包含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或以上时间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p>
2	技术部分 (30分)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 认知和对策 (10分)	<p>（好）：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9,10]分；</p> <p>（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7,9)分；</p> <p>（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6,7)分。</p> <p>没提供不得分。</p>
		保证审查质量及 工期所采取 的措施 (10分)	<p>（好）：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9,10]分；</p> <p>（中）：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7,9)分；</p> <p>（差）：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不合理；得[6,7)分。</p> <p>没提供不得分。</p>

		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好)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 得[9, 10]分; (中)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 得[7, 9)分; (差) 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 得[6, 7)分。 没提供不得分。
3	投标 报价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C)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价 (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C);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 (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C)。(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若角分均为零, 则按阿拉伯数字 0 填写)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 (PC) 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 (PT) 等于评标基准价 (PC) 时, 有效投标价得分 I=10 分; 有效投标价 (PT) 比评标基准价 (PC) 每上偏 1%扣 1 分, 每下偏 1%扣 0.5 分, 最多扣至 0 分止。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10-n*100* PT-PC /PC, 当 PT≥PC 时, n=1; 当 PT <PC 时, n=0.5, (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备注:

1、类似工程是指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承接范围的工程,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以施工图审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为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综合评审评分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60 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经济文件。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质量管理

1、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设计文件审查（含主要设备材料需求书、造价文件）并提出书面报告，同时依据国家、地方规定和业主相关技术要求对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2、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性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以及业主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设计通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现行规范，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

3、审查设计资料关于业主的设计要求（如设计任务书、业主转发的评审会专家意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落实设计。

4、协助业主审查勘察设计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协助解决勘察设计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促进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

（二）协助业主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调控：

1、协助业主研究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2、协助业主完成对施工图审查行政备案工作。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质量控制是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一项主要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将施工图的审查分为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是对建设单位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技术性审查是对施工图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本文件需要根据最新颁布的文件更新）：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34号）；

- (2)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111号）；
- (3)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
- (4) 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 (5) 《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深度规定》；
- (6) 《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通则—规划、市政、园林篇》；
- (7) 《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通则—建筑篇》。

(8) 业主所发的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2、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资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2) 对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阶段），必要时应附原始资料及计算书；
- (3) 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和测绘成果；
- (4) 全套施工图（含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
- (5) 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施工图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 (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甲方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5) 负责对设计变更图纸、造价的审核工作；
- (6)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 (7)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梁、交通、排水、绿化、照明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 (8)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3)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14) 是否符合甲方投资控制要求，并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意见；

(15)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业主不再另外支付。

4、造价的审查内容：

(1) 审查设计造价文件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

(2) 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工程量、定额或指标、材料价格、各项费用等；

(3) 审核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清单中设备规格、型号、数量是否准确；非标准设备原价及标准设备原价的审查；设备运杂费审查、进口设备费的审查、工器具购置费的审查等；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审查；

(5) 造价文件组成方面的审查；

(6) 其他方面的审核。

（五）造价控制工作

1、本工程的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项目设计的图纸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因此，施工图审查单位除了以上第（四）条做技术性审查内容之外，尚应满足以下内容的审查工作：

(1)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预算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进行审查，保证各部

分设计符合质量控制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保证有关设计文件、图纸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限额。

(2) 参与重大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审查工作，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必要时参与后期工程配合工作。

2、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根据业主限额设计的目标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造价控制的管理, 严格对投资进行控制

(六) 工作成果

1、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第（一）至（五）条的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单位盖章。

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4、提交成果时限按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材料）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20 年 月 日</p>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 本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具体以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款描述为准。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
最高投标限价（元）	<u>3718400.00</u> 元
投标下浮率	下浮率：____%（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的绝对值）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声明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投标承诺函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

(格式自定)

九、其他资料

表格 1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3 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公司证件相关证明材料（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3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申请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申请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1 人	
各 专 业 人 员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从事设计、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 年限		现任 职务			
设计、施工 图审查经历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